愛在桃園~**元**始本土‧**益**於傳承「第十一屆兒童母語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桃園市推動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鼓勵學童提高台灣母語表達能力及口說組織能力，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。
4. 增進教師指導學生表演鄉土藝術知能，發揚傳統鄉土藝術並深耕在地認同精神。
5. 透過多元、創意的語言表現方式，展現親子共讀的樂趣，使閱讀深耕於家庭，建立本市為書香社會。
6. 辦理單位：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郭元益教育基金會

 （四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1. 實施方式：
2. 參賽對象：

本次第十一屆務必報名學校為班級數48班以上之學校。請選擇一項組別，至少推薦1隊報名參加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（**各校已獲得第十屆分組冠軍學生參賽者勿再報名**）。

1. 閩南語及客家語組：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**四、五、六**年級學生。
2. 親子組：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、公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其親屬。
3. 新移民親子創意組：桃園市公私立各國小、公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其親屬。
4. 競賽組別：分閩南語、客家語、親子組及新移民親子創意組四組。
5. 各組人數：

 1、閩南語組：同組別每校至多2隊（1隊限1人），35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 2、客家語組：同組別每校至多2隊（1隊限1人），35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3、親子組：每校至多2隊，每一隊人數至多4名，並可擇用國語、閩南語或客家語，25組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 4、新移民親子創意組：各校鼓勵新移民報名，報名總人數不限，親子二人以上組隊參賽，且至少要有一人符合新移民資格，並需擇用『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』等七國任一語言，穿插國語表現內容，25組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://163.30.143.5/2018k（帳號：2018密碼：8102）。

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7年9月28日（五）中午十二時截止**。最晚於抽籤日前填報參賽主題、姓名（指導教師、參賽學生或參賽家長姓名）、新移民親子創意組採用語言等。

 2、聯絡人：

元生國小教務處註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 4625566轉212。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7418。

（五）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1、日期：107年10月27日（星期六）進行，上午8:00~8:20分報到，比賽開始時間：閩語組、客語組8:30開始；親子組、新移民親子創意組8:50開始。

2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 。

 （六）故事素材：

1、閩南語及客家語組：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，在學學生利用假日課餘時間，實地訪談阿公阿嬤童年故事、生活趣事或鄉土趣聞軼事均可。

2、親子組：限定書目（如附件:行政院新聞局第**40**次推薦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圖畫書類，網址http://book.moc.gov.tw/book/，說故事形態不限（可以攜帶圖書等輔助道具，非於限定書目者，僅列入表演賽，不予計分）。

3、新移民親子創意組：可講述童年趣事或是來到台灣後因為文化不同所產生的趣事，故事題材及表演內容不限。（可以自行攜輔助道具）。

（七）評審聘請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（閩、客家語組著重本土語言）。

（八）評審標準

 1、主題取材（35%）：

閩南語及客家語組：鄉土趣聞軼事均可，故事題材及內容不限。

親子組：以創意表現評分。

新移民親子創意組：以創意表現評分。

 2、語言技巧（35%）：發音、聲調、句讀、文氣與流暢度。

 3、肢體表現（10%）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。

 4、時間掌握（10%）：比賽時間為4分鐘左右，時間超過4分30秒或不足3分30秒予以扣分。

 5、服裝道具（5%）：僅限參賽者本人服裝與雙手可持，並能同時攜帶上下台之道具。

 6、觀賽態度（5%）：除上台以外在台下觀賽之時間，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態度佳。

（九）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 1、出場順序：10月5日(五) 下午一時至元生國小抽籤，並請未填報故事主題者最晚於今日填報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抽籤順序公告在元生國小首頁中。

 2、當日參賽者依出場序至各比賽地點，8：30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入賽場。

 3、比賽時間：為4分鐘左右，時間超過4分30秒或不足3分30秒予以扣分。扣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扣分標準 |
| 未滿30秒 | 扣4分 |
| 30秒~1分29秒 | 扣3分 |
| 1分30秒~2分29秒 | 扣2分 |
| 2分30秒~3分29秒 | 扣1分 |
| 3分30秒~4分30秒 | 不扣分 |
| 4分31秒~5分 | 扣1分 |

 鈴聲提醒：在3分30秒按鈴一次，4分30秒按鈴二次，5分鐘按鈴三次，若尚未講完必須立即結束。

 4、比賽方式：

①以口語演說方式敘說故事，故事題材及內容由參賽者自訂（※親子組限定書目）。每隊參賽者限時4分鐘說故事。

②注意事項：各參賽者請佩帶號碼牌，以玆辨別。

 5、其他規則及參賽隊伍注意事項，同抽籤序一併通知。

1. 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者與指導老師乙名均可領取紀念品一份。

（二）各組取前六名優勝者。第一名（一名）獎金3,000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二名（二名）獎金2,000元、獎狀乙紙；第三名（三名）獎金1,200元、獎狀乙紙；入選（三名）獎金5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閩南語及客家語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參加當日比賽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當天核予公假；實際擔任工作人員可於六個月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推動原則，辦理補休假一日。

（五）相關工作人員圓滿完成任務，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敘嘉獎9人、獎狀若干人（以實際參與工作教師竅實頒給），以資獎勵。

1. 成績公佈：當天於會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進行頒獎，同時公佈於桃園市教育局、元生國小網站最新消息。
2. 經費概算：本計劃所需之獎金、評審費…等費用申請由財團法人台北市郭元益教育基金會補助，不足款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專款支應。
3. 本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，且修正後經市府核定後實施。